中欧关系研究“指南针计划”项目申请表二

项目申请编号：

收件日期：

 （由秘书处填写）

一、项目及人员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中外学者联合课题研究 | 是否自申报课题 | 是 □ 否 □ |
| 项目名称（中英文） |  |
| 中方牵头申报单位 |  |
| 外方主要参与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信息 |
|  | 中方申报单位 | 外方申报单位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 |
| 国 籍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身份信息 | 身份证号： | 护照号： |
| 行政职务 | 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  |
| 电 话 |  |  |
| 手 机 |  |  |
| 传 真 | 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 |
| 中方项目参加人 | 外方项目参加人 |
| 姓名 | 职称 | 姓名 | 职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
| 执行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资金额度 |  |
| 是否提供自有配套资金 |  ，如是，金额为 。 |

二、项目论证（应包含以下内容，不少于1500字）

|  |
| --- |
| 1、本项目研究的主要问题、基本思路、创新之处2、项目具体内容设计3、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优势4、与外方合作的必要性及具体方式，外方情况简介及以往与我合作情况5、项目预期成果形式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 |

三、申请经费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开支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资料费 |  |
| 2 | 差旅费（含出国考察） |  |
| 3 | 会议费 |  |
| 4 | 劳务费 |  |
| 5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6 | 其他费用（请具体说明用途） |  |
| 申请经费总额 |  |
| 经费管理单位 |  |
| 拨款账户 | 户 名：账 号：开户行： |

四、单位意见

（一）中方牵头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、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2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能否胜任本项目工作3、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条件4、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中方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中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（二）外方意见

请外方机构以英文书面信函形式出具意见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：外方机构支持该机构学者参与同我机构合作研究，介绍相关学者学术背景及专长，说明相关学者承担项目的具体任务及预期主要成果。请外方机构负责人签字、机构盖章。信函原件及中文译文申请表后。

填表说明：

1、请就每个项目填写1份申请表。

2、请完整、如实填写表内各栏。

3、请将文件电子版（DOC和PDF格式，签字盖章处空白）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ozs9@mfa.gov.cn。

4、申请表原件请于11月30日前邮寄（顺丰）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，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（外交部欧洲司九处,18610567325），邮政编码100701.

 “指南针计划”执行秘书处 2021年10月制